

從軍售論臺美軍事戰略關係 1991-2007

專題研究

Arms Sales: U.S.-Taiwan Military Strategic Relations 1991-2007

林宗達 (Lin, Zong-Da)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博士研究生

摘要

冷戰前後，美國對臺軍售，其無論在質與量等方面，均有相當大之迥異。此主要在於世界戰略結構、美 - 中 - 臺三邊關係的變化所致，然亦反映了美國在現實主義主導之下的外交政策。故本文立足於現實主義中之權力、權力平衡以及國家利益等三個理論，以及從軍售的角度，來評述自冷戰後至今，美國與臺灣之間的軍事戰略關係。

關鍵字：臺灣關係法、八一七公報、防禦性武器、攻擊性武器、現實主義、權力、權力平衡、國家利益

壹、前言

自1970年代末期，美國從臺灣海峽撤防之後，臺灣雖必須獨自擔負起護衛臺、澎、金、馬等各島之軍事安全，然事實上，臺灣還是有很大的程度必須依賴美國，此包括美國對臺之先進武器裝備之研發技術的協助以及出售軍事武器給臺灣，而在此即是針對後者而論者，且這一情況，隨著後冷戰時期的國際戰略格局及中共崛起，已經產生重大轉變。

基於上述之論，本文以中共軍力的蛻變為先，除概略論及中共在俄羅斯提供軍事技術與出售武器之下的軍力提升之外，期望藉由將主軸置於人民解放軍095核子動力攻擊潛艦與096核子動力彈道飛彈攻擊潛艦，及發展航空母艦對美國的挑戰，來強化大國之間戰略關係的改變與對立情況。

其次，本文所欲論者是，後冷戰時期美國對臺軍售之內涵與其特質。對此，本文將從臺灣關係法與美國對臺軍售、1992年至今美國對臺的重要軍售案、1992-2007年之間美國對臺軍售特質之分析等三個論題中，論述美國冷戰前後對臺軍售的立場與其轉變。

最後，吾人希望藉由國際關係理論的論點，檢視此一論題。故極大化國家權力、亞太地區的權力平衡（balance of power），以及國家經濟利益等三個理論探究美國對臺灣軍售與美臺之間的戰略關係。

貳、中共軍力的蛻變

雖然，西方國家在1989年「天安門事件」開始對中共採取武器禁運至今，但是，中共在與俄羅斯改善關係之後，並從俄羅斯引進大批高性能的武器及相關的研發技術，使得人民解放軍的武器裝備獲得空前未有的提升，對此可從下表「表1 1991-2000中共向俄羅斯購買之武器裝備或中俄技術合作之項目」得知概略之情況。

然上述這些陸、海、空軍的傳統軍備與武器，僅是中共提升軍事質量的基本而已。事實上，未來中共正在研發戰略性武力，才是對霸權國家具有強大威脅與挑戰，並且可能影響未來國際秩序與結構，而這些武力即是人民解放軍的彈道飛彈與巡弋飛彈、攻擊潛艦與航母的發展，這才是令美國關注，進而使臺灣在美國的亞太地區戰略地位有顯著增強作用者。

關於解放軍彈道飛彈與巡弋飛彈的武力已經廣為世人注目，而拙著之《中共與美國飛彈攻防之軍備建構》亦多有論述，¹在此以後二者概略，作為論述之對象。

¹ 詳見林宗達，「中共遠距攻陸飛彈與其防禦武力」，中共與美國飛彈攻防之軍備建構（臺北：晶典文化，2003），頁89-166。

表1 1991-2000 中共向俄羅斯購買之武器裝備或中俄技術合作之項目

	時 間	項 目	數 量	備 註
陸 軍	-	KPBS SHMEL 油氣爆炸彈	-	-
	-	300公厘BM9A52 SMERCH多管火箭系統	-	俄羅斯協助中共發展A100多管火箭發射系統
	-	Mi-8/Mi-17 運輸突擊直昇機	55架以上	-
	1994/1995	S-300PMU(SA-10)型防空飛彈	100枚以上	-
	-	S-300V(SA-12A/B)型防空飛彈	-	-
	-	9M330 Tor (SA-15)型防空飛彈	20座	-
	-	T-72主戰車	50輛	-
	1997	2S23 Nona-SVK 自走砲系統	-	-
海 軍	2000	FN-6肩射防空飛彈	-	此型防空武器類似於俄製之Strela-2
	1994	877/636型K級潛艦	4	-
	-	9M38/M2(SA-N-7)/GASF-LY(SA-N-12)	-	-
	1997	現代級飛彈驅逐艦	2	-
	-	3M80/3M82 Moskit (SS-N-22)反艦巡弋飛彈	-	-
	-	Kamov KA-28 反潛直昇機	2架或更多	中共將此型反潛直昇機配備於新一代之旅海級驅逐艦
空 軍	-	俄國協助中共發展093和094型核子動力潛艦	-	-
	1992	Su-27戰鬥機	26架	-
	1992	IL-76長程軍運輸機	5-15架	-
	1993/1994	俄羅斯授權中共生產RD-33引擎	-	-
	1994	俄羅斯協助中共改良J-7和J-8戰機	-	三年改良計畫
	1995	中俄簽訂技術合作生產Su-27型戰機	200架	中共定名為殲十一
	1995	俄製MiG-29使用之多功能射控雷達	-	改良J-8II
	1997	TU-22/24戰略轟炸機	4架	-
	1999	Su-30戰機	20架	三年96架
	1999	R-27ER、R-27E、R-77/RVV-AE等中程和長程空對空飛彈和中長程空對地飛彈Kh-29L/T、KH-31、Kh-59M	-	-
	2000	IL-76長程軍用運輸機	35架	商議中
	2000	戰機相位陣列空對地攻擊雷達	-	提昇Su-27和Su-30戰機雷達作戰系統
巡 弋 飛 彈	2000	A-50空中預警管制機	3架	-
	1992	HN-1A陸射式和HN-1B空射式巡弋飛彈	-	-
	?-1995	HN-2A/B陸射式和HN-2C潛射式巡弋飛彈	-	-
	?-1998	HN-3A陸射式和HN-3B艦射式巡弋飛彈	-	-
	2000-?	HN-2000巡弋飛彈	-	-

資料來源：引自林宗達，強權較勁——中共與美國飛彈攻防之軍備建構（臺北：晶典文化，2003），頁322-323。

一、095核子動力攻擊潛艦與096核子動力彈道飛彈攻擊潛艦

在西方觀察家和情報單位正在關注中共海軍的093核子攻擊潛艦之際，中共早在1990年代末期即著手進行性能更為優異，噸位更大、武器裝備能量更強的新型潛艦。而現今可以肯定的是，至少尚有一種新型核子攻擊潛艦是在1990年代後期，因中共在研製核子動力潛艦中的高溫氣冷反應器獲得重大突破，趕上任何先進國家在此方面研製的技術，解放軍已經將此技術用於研製新型核子動力攻擊潛艦—095核子動力攻擊潛艦和096核子動力彈道飛彈潛艦，並且此艦早在1990年代末和2000年代初期，業已獲得全面性的研製發展。²

中共海軍在進行軍事武器裝備更新，經常運用一艦多用的政策，這種發展策略在海軍更是相當明顯。人民解放軍海軍的052B和052C驅逐艦是一例，而其潛艦部隊使用的093核子攻擊潛艦和094核子動力彈道飛彈潛艦亦是一個顯著之例。現今，中共新一代的戰略潛艦部隊兵力，095核子攻擊潛艦和096核子動力彈道飛彈潛艦則又是一例。

基本上，095攻擊潛艦是以攜帶潛射巡弋飛彈主要武器的潛艦。只是目前中共對於093、094的保密嚴謹之狀況下，095潛艦的消息更是難以確實得知。不過，從許多網路上對其性能的種種評估來判斷，較之現今服役之093核子動力攻擊潛艦，該艦的體積甚為龐大，已經超過萬噸。而主要的武器是其具有用來發射巡弋飛彈的48具垂直飛彈發射器具，其可以發射攻陸巡弋飛彈和反艦飛彈。

另外，當西方以為中共尚在進行094彈道飛彈潛艦之性能以及艦載武器測試的磨合階段，其實，人民解放軍海軍早就在進行094潛艦的改進型，而且已經部署了此型潛艦，只是「密而不宣」罷了。因為094潛艦基本上是有三種不同型號，解放軍將其編為「一號艦」、「二號艦」和「三號艦」。前二者是裝備16具彈道飛彈發射筒可以發射16枚巨浪二型潛射洲際彈道飛彈之潛艦，而「三號艦」則是加大了排水量，能配備20具飛彈發射筒，可以發射20枚巨浪二型飛彈的更大型核子動力彈道飛彈攻擊潛艦，甚至有可能是配備24枚潛射洲際彈道飛彈之潛艦。³

然前者之一號艦是所謂094潛艦的原型是毫無疑問，但是，二號艦和三號艦

² 江夏，「中國高溫氣冷推全球領先」，廣角鏡月刊（香港），第400期（2006年1月16日-2月15日），頁67。

³ 林宗達，「中國最新核子動力飛彈潛艇探索」，全球防衛雜誌，第265期（2006年9月），頁8。

則可能又是分別代表二種不同級別型式的潛艦，至少也可能是有一種新型的相同作戰用途之不同等級潛艦，而此很可能就是096核子動力彈道飛彈潛艦。蓋中共海軍經常在研製新型艦艇時，運用相似艦體或者是近乎相同的艦體，同時進行研製生產，而且實際部署的數量都不大，甚至僅有二、三艘，其實海軍現役的052B和052C驅逐艦就是一個很重要的例子。另外，093和094潛艦也是接近如此做法而發展者。

尤有甚者，中共在發展過程中，為了混淆視聽，擾亂對手研判的錯覺，有時則將其已經部署數艘相同類型的艦隻編號弄成一樣。例如解放軍海軍的092夏級彈道飛彈潛艦，其在1997年開始升級之後的潛艦編號，亦都是以406之編號公諸於世。只是在解放軍中會加上冠以甲、乙和丙艦稱之。依此，將計就計，讓西方的偵察衛星和其他的監視和情報系統，探測此訊息產生紊亂。對此，雖然西方一直懷疑中共應該擁有超過1艘以上的夏級潛艦，甚至至少會有3艘，但是，其始終都難以確認，而大多報導都聲稱解放軍海軍僅有一艘夏級潛艦。英國國際戰略研究所（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Studies, IISS）所出版的《軍事平衡》（The Military Balance）一書，直到現在還只記載中共只有一艘夏級潛艦就是最佳之例。

現今中共也將這種做法同樣地運用在研發096潛艦之上，致使西方軍事專家和觀察家混淆，而始終誤認為中共096潛艦下水測試，其仍只是094潛艦的測試艦。殊不知解放軍的094核子動力彈道飛彈潛艦，早就已經部署於海軍之中，而且部署的時間都已經超過2年以上。而之所以會有如此嚴重之誤差，最主要的就是中共研製戰略潛艦的地下製造廠，外國的偵察衛星，即使是擁有合成孔徑雷達設備的衛星，亦是難以一窺究竟。

雖然中共一再對外聲稱其並無軍事地下化的秘密設施，但是，美國國防部與中央情報局的官員則一再指稱這個事實，而中共的潛艦製造廠的地下化設施，即是該國10項被軍事單位所隱瞞的軍事建設之一。中共主要的目的就是要隱藏真相，迷化和愚弄美國和西方情報單位，進而誤導美歐國家對其軍事能力的判斷，並且拖延彼等得知真相的時間。⁴

2006年年初，美國的商業用偵察衛星所拍攝到中共新型的核子動力彈道飛

⁴ Bill Gertz, "Commercial photos show Chinese nuke buildup", *The Washington Times*, 16 February 2006, p.2.

彈攻擊潛艦，引起許多軍事專家的諸多揣測。或認為這是中共094潛艦正式服役的照片，但是，美方軍事情報單位卻有不同的研判，認為此新型潛艦雖然外型相類似，但是卻有一些不同之處，故美方認為這是不同於094潛艦的新型核子動力彈道飛彈潛艦，只是經由衛星照片來判斷潛艦的型式，事實上是要比戰機和水面戰艦更為困難，故此艦仍有些難以確切辨別之處，所以至今美方尚未能認清是何種新型潛艦，僅知這是一種新型潛艦。

095攻擊潛艦是攜帶潛射巡弋飛彈主要武器的潛艦，而與093和094的發展極為類似，095的潛射洲際彈道飛彈潛艦就是096核子動力彈道飛彈攻擊潛艦。據聞美國今年初從偵察衛星所拍到的中共新型核子動力彈道飛彈潛艦的試驗艦，正是此型潛艦。而此亦符合這1、2年來外界傳聞中共正在研製可以攜帶24枚以上的巨浪二型甲或巨浪二型乙潛射洲際彈道飛彈的訊息。而從現今所拍攝到的照片顯示，該艦的體積確實是十分龐大，非常吻合這些未經中共證實的消息。

故一般推估096核子動力彈道飛彈潛艦之艦長大約是150公尺（094為140公尺）、艦寬約為20公尺（094為12.5公尺），最大排水量可能超過20,000噸（094為12,000噸），至少也會在16,000噸以上。該艦外形近似拉長水滴型，採用雙殼體設計，動力裝置可能是兩座一體化壓水式核子反應器和兩座蒸氣渦輪機之噴水推進方式，最大航速應可達32節左右。⁵

二、中共發展航空母艦對美國的挑戰

事實上，中共挑戰美國亞太地區，甚至於全球霸權地位的武力並不僅僅止於上述所論，根據吾人之研究未來中共海軍所發展的航空母艦以及其所搭載的Su-35戰鬥機才是美國最為忌諱者，只不過這項武力還得需要5-10年以上，才能進入中共海軍的戰鬥序列之中。⁶

基本上，中共航空母艦戰鬥群對我國軍事安全雖無直接之威脅，但是，其對亞太區域安全與權力平衡之變動卻是影響極大，然此，概可歸納以下幾點論之。⁷

其一，構築初步遠洋海軍能力。隨著解放軍航空母艦的服役，這將不僅使中共擁有近海作戰能力，尤有甚者，此大型航艦的戰力已足以讓中共海軍縱橫

⁵ 林宗達，「中國最新核子動力飛彈潛艇探索」，頁10。

⁶ 林宗達，「中國人民解放軍航空母艦之最新發展」，*展望與探索*，第5卷第7期（2007年7月），頁77。

⁷ 林宗達，「中國人民解放軍航空母艦之最新發展」，頁77。

世界各大海洋之中，此雖無法達到中共真正想要威服四海的遠洋海軍戰略之目標，但卻是其邁向此目標的一個重要一步。

其二，建構水上、水下、水面之全方位作戰的海軍。目前中共海軍雖有航空隊和作戰飛機，但因航程受限，故可以實際支援遠距作戰的能力也受到嚴重的挑戰。因此，其海軍的全方位作戰網絡實不完善。然一旦航空母艦服役之後，中共海軍的水上、水面和水下三度空間的作戰將可因其艦載作戰飛機的戰力而獲得提升，真正達到1支具有完全三度空間現代化作戰能力的強權海軍。

其三，全方位海軍科技戰力提升的表徵。未來中共海軍即將服役的航空母艦是1艘與世界最大型的美國尼米茲級航艦相當之水面作戰載臺，這樣龐大的作戰武器，其不僅顯示著中共在指揮、管制、通訊、電腦、情報、偵察和監視之C4ISR信息能力的提升，可以提供其作為航艦戰鬥群之用，更重要的是，此亦透露出中共海軍在近來極力發展現代化驅逐艦、巡防艦以及潛艦以搭配航艦作戰之際，中共海軍整體科技的進步，實已非亞太各國可以比擬。不僅如此，其另有更重要之意涵，那就是中共將會在既有的科技研發能量之下，持續創新研發更為先進的武器，以繼續擴大與這些亞太國家的軍備研發技術的差距和軍事戰力。

其四，對抗美日介入區域實力大增。中共海軍航空母艦的服役為其防範美日聯盟干預其以武力解決區域領土爭議的問題，提供除了巡弋飛彈和戰略核武器之外的另一個可以依靠的憑藉，然此亦就是解放軍發展航空母艦與其戰鬥群對臺最大間接威脅之所在。

參、後冷戰時期美國對臺軍售之內涵與其特質

關於後冷戰時期美國對臺軍售之內涵與特質，本文將分成三大重點來討論：其一是臺灣關係法與美國對臺軍售；其二為1992年至今美國對臺的重要軍售案；其三是、2001-2007年之間美國對臺軍售特質之分析。

一、臺灣關係法與美國對臺軍售

臺灣關係法乃是美國對臺灣軍事安全支持的一大支柱，故在此即是針對美國形成臺灣關係法的背景，以及其在實行運作上的問題而論者，並藉此來探究我國與美國之間的外交與戰略關係。

（一）臺灣關係法的形成背景

1949年國民政府播遷來臺之際，美國並不對蔣介石所領導的國民政府保持希望，蓋其認為國民政府的軍隊已經無法抵抗中國共產黨的革命，而無須再給予軍事援助，故在1951年1月宣布對華停止任何援助。⁸事實上美國停止對華的援助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即是美國在戰後與蘇聯在歐洲的權力的競爭，進而限制了其在亞洲的力量之投入，故美國的行政官員諸多認為要減弱蘇聯在亞洲力量的最佳之道，乃是製造中蘇分裂。因此，美國若是援助臺灣，則勢必會推進中蘇之間的親密關係，所以美國不應協防臺灣。⁹甚至於當時美國政府，尤其是國務院的官員還考慮要承認中共在中國大陸的政權，而讓中共取代國民政府在聯合國之地位。只是1950年爆發韓戰之後，美國的對外政策，才從其安撫、拉攏中共，轉而圍堵中、俄共之勢力擴張，並派第七艦隊協防臺灣。¹⁰此雖非直接影響美國在1970年代與中共的關係正常化以及建立正式外交關係，然其卻為日後美國對臺外交政策的重大轉變之根源。

1965年，中共與蘇聯的關係決裂，美國認為有機可趁，故一直都在尋求與中共改善關係，然此在中共拒斥以及在越戰支援越共的立場與作為，中共與美國之間的關係才未能有進一步的成果。不過，1960年代末期，蘇聯持續擴張，並且在1968年發生珍寶島事件之後，中共感到蘇聯的軍事壓力，為防範蘇聯的軍事威脅，才決定與美國改善外交關係。此時，美國亦予以善意的回應，並在1969年7月之後，逐步放鬆對中共在貿易、旅遊、科技以及文化交流之限制。¹¹

1972年美國總統尼克森訪問中國大陸，並發布了推展中美雙方關係之重要基礎的上海公報。1973年美國和中共互設具有官方性質的聯絡處辦事處。在此之際，臺灣不僅已非美國之盟邦，而且是美國與中共加強關係的主要障礙，美國必須去之而後快。於是乎，在聯合中共抗衡蘇聯的外交政策與戰略的推動下，美國終於在1979年1月1日與北京政府建立正式外交關係，同時並與臺北斷交。¹²美國與中共雙方正式對外發表建交公報，在此，美國承認一個中國，然這

⁸ 傅啟學，「十二年來的中美外交」，中國外交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9），頁714-719。

⁹ 邵玉銘，「1945-1949年美國、蘇聯與國共四角關係之研究」，美國研究，第10卷第1.2期合刊（1980年6月），頁33-34。

¹⁰ 傅啟學，「十二年來的中美外交」，頁719-721。& 高朗，「聯合國席位保衛戰」，中華民國外交關係之演變（1950-1972）（臺北：五南書局，1993），頁181。

¹¹ 劉志攻，「臺北—華府—北平三角關係」，問題與研究，第25卷第5期（1986年2月），頁5。

¹² 劉志攻，「臺北—華府—北平三角關係」，頁5。

個中國就是中國共產黨所統治的中國大陸，而臺灣僅是中國的一部分，中國共產黨所統治的中國大陸是合法的政權。¹³

1979年中共與美國建交，美國同時終止了對臺灣和美國長達25年的「中美協防條約」。然事實上，美國並不想完全放棄與在臺灣的「中華民國政府」之間的關係，故早在與中共建立正式關係之前，就預備了一項以國內法來規範臺灣與美國兩國之間的關係，而這項法律即是由國會所提出之「臺灣關係法」（Taiwan Relations Act），該法律並在中共與美國建交後的3個月由美國國會正式通過，此使得臺灣持續可以維繫與美國在商業、文化以及其他的非正式關係。¹⁴

事實上，「臺灣關係法」除了是在維繫臺灣與美國之間的諸多非正式外交關係之外，還有一個更為重要的內涵，此即是美國希望藉此來取代臺美之間的「協防條約」，以防範任何企圖破壞臺海區域和平穩定的力量，並以此法律作為美國繼續提供臺灣防衛力量之依據。

（二）美國對臺軍售的重要依據與其相關問題

1979年，美國在與中共建立正式外交之同時，美國國會制定「臺灣關係法」，此兩項作為所顯示之主要意義在於想聯合中共之勢力來作為對抗蘇聯力量的依據，這是美國在現實主義的國家權力與利益之下，所不可避免的外交作為。然美國的外交政策除了受到現實主義所影響之外，亦受到相當強烈的理想主義所左右，故其深怕已經受到美國民主自由制度影響以及更為接近其思想價值的臺灣，受到中共的武力侵犯，所以才會有「臺灣關係法」之制定。而此一法律，的確亦是這近30年來防衛臺灣的最重要的憑藉。

我前駐美代表李大維在其所撰之《臺灣關係法立法過程—美國總統與國會間制衡》中認為根據「臺灣關係法」，美國對臺灣之安全保障主要有5點明確宣示，可作為維繫臺灣安全之依據。¹⁵

¹³ 此項公報有五個重要的聲明是：第一，中美雙方都希望減少國際衝突的危險。第二，任何一方都不應該在亞洲太平洋地區以及世界上任何地區謀求霸權，中美雙方都反對任何其他國家或國家集團建立這種霸權的努力。第三，任何一方都不準備代表任何第三方進行談判，也不準備同對方達成針對其他國家的協議或諒解。第四，美國政府承認中國的立場，亦即只有一個中國，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第五，中美都認為雙方關係之正常化不僅符合中國人和美國人民的利益，而且有助於亞洲和世界的和平事業。引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美利堅合眾國關於建立外交公報」，中共與各國建交聯合公報彙編（臺北：外交部新聞文化司，1999年1月），頁253。

¹⁴ 杜衡之，「展開民國七十年代的對美外交關係—從遠程政策談到近程政策」，臺灣關係法及其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頁21。

¹⁵ 李大維，「再版序」，臺灣關係法立法過程—美國總統與國會間之制衡（臺北：風雲論壇，1996），頁2。

第一，西太平洋地區之和平與穩定，攸關美國政治、安全與經濟利益，且受到國際間的關切。

第二，美國與中共建立外交關係，乃是基於一項期望，亦即是臺灣之未來應以和平方式解決。

第三，進行以任何非和平手段決定臺灣未來之作為，均將被認為是對西太平洋和平與安全之威脅，然此則是美國所嚴重關切者。

第四，美國會提供必要數量之防禦性武器，以協助臺灣維持足夠之自衛能力。

第五，任何對臺灣社會經濟制度之威脅，美國立即通知國會，依照憲法程序採取適當行動。

雖然「臺灣關係法」乃是臺灣與美國斷交之後，美國確保臺灣的重要依據，而且當美國總統卡特下臺，雷根上臺之初，這位美國領導人似乎並不太認同卡特總統時期對臺灣的作為，並曾嚴厲譴責卡特之作為乃是出賣盟友之行徑。但雷根總統的白宮、國務院以及國防部內諸多均是尼克森時期的原班人馬，致使雷根不僅無法實現其想加強對臺的關係，反而卻更加強化了美國與中共之間的關係。並且在1982年5月訪問中國大陸的兩個多月之後，亦即是1982年8月17日，中美雙方發表了對臺軍事安全危害甚大的「八一七公報」。¹⁶

美國與中共聯合發表的「八一七公報」之中，美國聲明其並不尋求一項對我國出售武器之長期政策的外交作為，並且向中共承諾在對臺武器銷售上，其在質量上均不會超過中共與美國雙方在建立正式外交後之水準，而且會逐年減少對臺軍售的金額，最終由時間來化解對臺軍售的問題。¹⁷

雖然美國總統雷根與其政府諸多官員均一再表示，美國有相當之意願調和「八一七公報」對臺灣的衝擊，並且履行「臺灣關係法」以維護臺灣之安全。不過，關於「八一七公報」之「在質量上逐漸減少對臺軍售，在經由一段時間而趨向最終解決」與「臺灣關係法」中所陳述之「美國將供應臺灣必要數量之防禦武器與服務，以使臺灣維持足夠之防衛能力」之間的矛盾與歧見，美國還是未能解決。¹⁸因為臺灣在1982年以後的美國對臺軍售雖然在金額有上升之

¹⁶ 區鉅龍，「雷根的北平之行與美國對華政策新動向」，問題與研究，第23卷第8期（1984年5月），頁1-2。

¹⁷ 劉志攻，「美國對中華民國軍售政策之探討」，問題與研究，第24卷第2期（1984年11月），頁62。

¹⁸ 劉志攻，「美國對中華民國軍售政策之探討」，頁63。

勢（1982年為3億5千4百65萬美元、1983年為8億美元、1984則是7億8千萬美元），¹⁹然美國對臺銷售武器的質量卻未有進展。

蓋於1980年代初，美國依照「臺灣關係法」之第2條1款之6「美國應提供防禦武器給臺灣」而提升臺灣的空防，並計畫以「FX戰鬥機」（此意旨出售戰機的型號尚未決定，當時美國是以諾斯諾普（Northrop）公司所生產的F-5G(F-20)虎鯊式戰鬥機與通用動力（General Dynamics）公司研製之F-16 J79戰隼式戰鬥機之二擇一）方案，但後來美國卻顧及與中共之關係，而以「FX戰鬥機」乃為「攻擊性武器」，臺灣並無此需要為理由，拒絕出售此型戰鬥機給我國。²⁰然如此質量之武器，卻一直到了冷戰結束之後，美國才答應出售與此相等質量的武器。²¹

二、1992年至今美國對臺的重要軍售案

冷戰末期，基於美國總統雷根與中共簽訂「八一七公報」，因此，美國對臺的軍售一直未能在質量上有所突破，然而，這種情況隨著冷戰的結束，亦產生相當重大之變化。

美國在冷戰結束之後的對臺軍售有較大之轉變，此主要在於1992年美國政府同意出售150架F-16戰鬥機給臺灣，以因應中共空軍購置俄羅斯之Su-27新型戰鬥機之威脅。在此，吾人分成二個階段而列述之，一是柯林頓（Bill Clinton）總統時代的對臺軍售案，另一則是小布希（George W. Bush）時代的對臺軍售案。

然國內關於臺灣對美的軍事武器採購之資料整理取得不易，政府機關對此亦將其視為是機密，而不願對外公開，更為嚴重的是，歷屆的「國防白皮書」或有此部分報導，但卻不詳盡，或付之闕如，故在此所列之資料乃是經由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圖書館所取得之「中央通訊社」的新聞資料而匯整者。

（一）1992-2000年之間的軍售

關於柯林頓時期的美國對臺軍售案，吾人將其列述整理如下「表2 1992-2000年美國對臺重要軍售概覽」。至於其進一步之比較和分析，則將在下一節

¹⁹ 李本京，「中美實質關係的再評估——『臺灣關係法』的本質及其執行」，問題與研究，第22卷第11期（1983年8月），頁15-19。

²⁰ 林正義，「八一七公報後美國對臺軍售政策」，歐美研究，第23卷第3期（1993年9月），頁30-33。

²¹ 林宗達，「亞太戰區飛彈防禦與臺海安全」，戰區飛彈防禦與臺海安全（臺北：時英出版社，2000），頁266-267。

—「三、1992-2007年之間美國對臺軍售特質之分析」而論述之。

表 2 1992-2000 年美國對臺重要軍售一覽表 *

時間**	武器類型/數目	金額 (美元)	主要用途	備 註
1992/09/22	SH-2F反潛直昇機/12架	1億6千萬	反潛	此項軍售含括提供12具直昇機引擎，以及其相關的修護、保養與後勤支援。
1992	F-16A/B Block 20戰鬥機/150架	超過 45億美元	空防	當時美國所出售的價格每架約為3千萬美元，而此總價並不包括其他武器裝備。
1989-2001	八艘依據美軍派里級巡防艦藍圖而自製的成功級巡防艦	約為16億	艦艇作戰	成功級巡防艦第1艘在美國製造，第2艘以後由美國協助中船建造。
1993/12	AH-1W武裝攻擊直昇機/42架	至少超過 15億美元	對地攻擊	此項軍售尚有裝備於該攻擊直昇機之AGM-114C地獄火式反戰車飛彈/1,000枚，以及AIM-9S響尾蛇空對空飛彈/300枚
1994/03/23	E-2T空中預警機/4架	約為8億	空防/空載 電子作戰	此型預警機從1995年陸續交由中華民國空軍使用。
1995/06/16	F-16電戰夾艙系統AN/ALQ-184/80套	1億6千萬	空載電子 作戰	-
1996	PAC-2 Plus愛國者二型反彈道飛彈與其相關系統/6套	超過 10億美元	反彈道飛 彈	當時國內外報紙與雜誌均報導臺灣購買6套，然而依照部分軍方非公開的說法則其實僅有3套。
1997	OH-58D戰蒐直升機/21架	-	協同攻擊 直升作戰	此批武器並經由美國批准在國內由漢翔公司承製11架
1998/08/28	刺針防空飛彈/728枚與其雙聯裝發射器/61套	1億8千萬	防空	此軍售尚包括刺針飛彈的相關訓練與支援設備。
1998/08/28	魚叉反艦飛彈/58枚	1億500萬	反艦/反潛	此軍售尚包括8枚訓練飛彈、介面裝置與支援器材。
1998/08/28	MK46MOD5(A)S空射型魚雷/131枚	6千9百萬	反潛	此項軍售主要乃是裝備於S-70C反潛機之戰鬥武器
1998/08/28	諾克斯級巡防艦/3艘	3億	艦艇作戰	-

1999/08/01	E-2T鷹眼2000E /2架	4億	空防/空載 電子作戰	此項軍售包括兩套AN/APS-145兩套雷達、四具T56-1427引擎、兩套OE-335/A天線組以及兩套先進任務電腦控制指示器等相關裝備。
2000/04/18	AN/FPS-115 PAVE PAWS鋪路爪雷達的修改型/1套	約為8億	飛彈預警	此套長程雷達系統為臺灣「安邦計畫」，總共經費大約是2百60億臺幣，並以六個會計年度來執行，最終臺灣共計要購買兩套部署於南部和北部。
2000/06/07	F-16戰鬥機的導航與瞄準夾艙/39套	2億3千4百萬	空戰與對地攻擊裝備	此F-16戰鬥機的導航與瞄準作戰裝備尚包括雷射標定功能，以配合美國出售給臺灣的小牛飛彈之作戰使用。
2000/06/07	鷹式防空飛彈/126枚與其升級之防空雷達1套	2億600萬	防空	-
2000/06/08	F-16戰鬥機之AN/ALQ-148電戰夾艙/48套	1億2千萬	電子作戰	-
2000/01/06	CH-47SD運輸直昇機/9架	超過3億	空降	此運輸機主要是在提升臺灣陸軍之空騎旅之運輸能力。

註：1.*軍售價格在5千萬美元以上者。

2.**此乃是以美國行政部門對外正式發布或臺灣已正式採購使用，而媒體依此所報導之時間為主要之依據。

3.資料來源：取自於政治大學圖書館之「中央通訊社」之剪報光碟而匯整者。

（二）2001-2007年之間的軍售

對於小布希政府時期的美國對臺軍售案，吾人將其列述整理如下「表3 2000-2007年美國對臺重要軍售概覽」。至於其進一步之比較和分析，則亦將在下一節—「三、美國對臺軍售之特質以及未來可能之重要軍售」而論述之。

表 3 2001-2007 年美國對臺軍售概覽

時間**	武器類型/數目	金額 (美元)	主要用途	備 註
2001/04/24	P-3C獵戶犬反潛機/12架	19億6千萬	反潛	-
2001/07/20	戰術通訊設備	7億2千5百萬	三軍資料鍊整合	此項軍售除終端機之硬體設備之外，尚包括零組件、支援和測試設備、軟體技術與美國政府與承包商的技術援助等後勤支援。
2003/08/29	紀德級驅逐艦/4艘	8億7千5百萬	艦艇作戰	此項採購案除含括四艘紀德及飛彈驅逐艦外，尚有248枚標準二型防空飛彈以及32枚魚叉反艦飛彈。
2004/10/8	HARM高速反輻射飛彈	-	對地攻擊/攻擊雷達	-
2005/06/24	長程預警雷達與相關設備	17億7千6百萬	反彈道飛彈之預警	此即是前表所列之「安邦計畫」，蓋每一套需要7億5千2百萬，而兩套再加上週邊之相關設備則需要17億7千6百萬美元。
2007/02/28	AGM-65G2小牛空對地飛彈/200 ⁺ 枚、AIM-120(AMRAAM)先進中程空對空飛彈/200 ⁺ 枚	4億2千1百萬	空戰武器與對地攻擊	此二型武器主要均在於增強臺灣空軍F-16戰鬥機之作戰能力。而AIM-120先進中程空對空飛彈，早在柯林頓總統任期的最後一年，即曾售予臺灣200枚。
2007/03/19	AH-1Z攻擊直昇機/30架、UH-1Y(Huey)與UH-60M多功能直昇機/80架	10億	對地攻擊與運輸	-
2007/09/15	SM-2標準二型艦用防空飛彈/144枚	2億7千萬	艦艇防空	-
2007/11/13	愛國者飛彈(應為PAC-2 ⁺)升級系統	9億3千9百萬	反彈道飛彈	-

註：1.*軍售價格在5千萬美元以上者。

2.**此乃是以美國行政部門對外正式發布或臺灣已正式採購使用，而媒體依此所報導之時間為主要之依據。

3.資料來源：取自於政治大學圖書館之「中央通訊社」之剪報光碟而匯整者。

三、1992-2007年之間美國對臺軍售特質之分析

承前所論，雖然美國所制定的「臺灣關係法」乃是提供臺灣軍事安全需求的一項重要保障，在此之下，美國會出售臺灣足以防衛的武器，以為軍事安全之憑藉。然1982年雷根政府與中共所簽訂的「八一七公報」，卻嚴重地限制了臺灣對美國軍備採購的質與量，在中共持續進行軍事科技創新與武器質量提升時，使得臺灣的軍事威脅卻與日倍增。雖然雷根政府仍舊在某種程度解除「八一七公報」對臺軍售之限制，例如以技術轉移的方式協助臺灣建造IDF經國號戰鬥機。²²

然而以當時的情況而論，IDF經國號戰鬥機處於試飛階段與改進階段，尚未能夠進入量產與完全取代老舊的F-104G星式戰鬥機，成為臺灣空軍的空防主力，進而導致了臺灣的空防力量缺陷的空窗期。而此一現象的解除，卻是一直到了1990年代中期，我國從美國購置了F-16戰鬥機與向法國購置幻象2000-5型戰鬥機後才獲得正的改善。而美國出售F-16戰鬥機給予我國，亦開啟了後冷戰時期美國對臺軍售武器質量轉變的新紀元。

綜觀而論，從「表2 1992-2000年美國對臺重要軍售一覽表」「表3 2001-2007年美國對臺重要軍售一覽表」所列之美國對臺軍售內涵，吾人認為此後冷戰時期的16年間，相較於中共與美國正式建立外交關係到冷戰結束之間的美國對臺軍售，有以下幾點前所未有之特點。

（一）突破「八一七公報」中對臺禁止出售攻擊性武器之限制

美國在1982年與中共聯合發表的「八一七公報」之中，曾對中共承諾在對臺武器銷售上，其在質量上均不會超過中共與美國雙方在建立正式外交後之水準，而且會逐年減少對臺軍售的金額，最終由時間來化解對臺軍售的問題。然而，這項承諾卻因為冷戰的結束，而使得美國「聯中制俄」戰略的消解而解禁。

1992年美國布希政府同意出售150架F-16A/B戰鬥機給臺灣。然而這項軍售案卻打破了雷根政府時代，以相同類型（F-16 J79戰鬥機或者是F-20型戰鬥機）乃是攻擊性武器不得售予臺灣之限制。

出售150架F-16A/B戰鬥機給臺灣還只是一開端，事實上，美國企圖建立臺

²² 詹皓名，「定翼機篇」，國軍武裝報告書（上）（臺北：尖端科技雜誌社，2000），頁175-185。

灣成為有限的軍事攻擊武力，以作為防衛臺灣安全的憑藉，更是比冷戰時期更為積極。而2004年美國同意出售HARM高速反輻射飛彈，更是一項對中國大陸地面防空武力具有重大威脅的攻擊武力。

1991年波斯灣戰爭，美國出動配備AGM-88A HARM高速反輻射飛彈的F-4G野鼬戰鬥機，專司攻擊伊拉克的地面雷達，而在出勤次數高達2,500次中，野鼬戰鬥機的任務達成率高達87%，致使伊拉克的防空雷達經常處於關機狀態，而讓世界擁有密度最高的防空飛彈，成了毫無用武之地的軍備。²³故美國出售此項武器，在信息化戰爭的時代中，其較之任何其他強大的空載武器更讓解放軍頭痛。

另外，美國售予臺灣的攻擊性武器，其實尚不僅只於F-16戰鬥機和其相關對地攻擊的武器裝備，而出售給我國陸軍的AH-1W武裝攻擊直升機，亦是一項攻擊性十足的武器。該型武器軍備不僅是一種防衛臺灣地面的戰鬥武力，其亦是一項可以延伸戰鬥攻擊任務於中國大陸近岸的武裝，尤其在攻擊解放軍舟波登陸的先制打擊上，其仍具有相當的突防功效。改良型AH-1W最高速度可達390公里/時，巡航速度可達300公里左右，而其滯空停留的時間更長達3.2小時，²⁴故在理論上，即使不將此型軍備部署於金門和馬祖，其亦可以攻擊中國大陸福建沿海之部分地區，協同空軍進行對地攻擊作戰任務。

（二）解除禁售長程海戰（包括反艦、反潛以及海上防空）武裝之束縛

後冷戰時期，美國對臺軍售項目的第二項特色即是解除長程海戰能力的相關武器裝備之限制。而在此之中，首推美國陸續出售臺灣相關的長程反潛戰力之軍備。

後冷戰時期，美國相當關注臺灣的反潛戰力，其中，美國陸續以租借的方式，最後再售予臺灣的諾克斯級巡防艦之軍售案即是。此型巡防艦乃是專為美國航空艦隊之反潛任務而設計者，該艦艇上配備的SH-2F海妖式反潛直昇機，亦為美對臺軍售之一。然這些軍備，均為臺灣在冷戰時期無法從美國取得者。

另外，更為重要的是，2001年美國同意出售12架P-3C長程反潛機，現今亦已為臺灣國會所通過要購置的軍備。該型反潛機之作戰半徑廣達4,000公里以

²³ 李捷芸，「美空軍波灣戰爭檢討」，全球防衛雜誌，第98期（1992年10月），頁51-56。

²⁴ 詹皓名，「直昇機篇」，頁253-255。

上，其乃是目前我國現役作戰飛機中航程最遠、續航力最長者。²⁵

最後，臺灣已經從美國購置的4艘紀德級驅逐艦，其可以裝備兩艘S-70C（M）-1反潛機，以及配備SM-2長程防空飛彈以及擁有16具反艦飛彈發射器之強大的反艦武器，其均遠非以往美國出售海軍武器軍備所能及者。只不過其高達9,600噸的排水量，臺灣一時之間還很難有與之相配合之軍港，可供其停泊和維修。

（三）加強對臺軍事作戰整合能力之裝備

從「表2 1992-2000年美國對臺重要軍售一覽表」「表3 2001-2007年美國對臺重要軍售一覽表」，顯示美國在後冷戰時期的對臺軍售中，其相當重視臺灣的軍事作戰武器的整合戰力，而此亦是冷戰時期所未有者。

首先，美國在7億2千5百萬美元的戰術通訊設備。在該項軍售中，美國除終端機之硬體設備之外，尚包括零組件、支援和測試設備、軟體技術與美國政府與承包商的技術援助等後勤支援，藉此來提升臺灣三軍作戰武器裝備的資料鏈的整合，增強國軍的聯合作戰能力。

另外，更值得關注的是，在後冷戰時期美國所出售的E-2T鷹眼式空中預警機。此型預警機的先期型為E-2A/B空中預警機，其早在1969年即已問世，而真正服役於美國航空母艦之E-2C空中預警機在1973年服役，而日本、以色列和法國在冷戰時期就擁有此型預警機，而臺灣空軍則是在1990年代初期才獲得美國出售此型預警機的同意書，並在1990年中期才獲得此機種。但由於空軍購置此型預警機，其不但可以整合我國空軍第二代主力戰鬥機IDF、F-16以及幻象2000-5型戰鬥機的空中作戰，大幅提升我國空軍的空防能力，並且使得臺灣空防的預警時間從原先的3分鐘延長至20分鐘。²⁶

（四）臺灣空防與防空戰力之加強

後冷戰時期美國對臺軍售的最重要的特色之一，就是加強臺灣的空防戰力。在此之中，尤其是以美國對臺出售突破「八一七公報」限制的150架F-16戰鬥機的出售案，以及出售6架空中預警機（4架E-2T空中預警機以及2架E-2T鷹眼2000E預警機）等兩項軍售。這項軍售使得臺灣比解放軍擁有更佳的空中預警

²⁵ 林宗達，「最呆的凱子軍購」，國防黑洞一剖析臺灣軍備戰略研究與特別軍購之深層問題（臺北：晶典出版社，2006），頁216。

²⁶ 詹皓名，「定翼機篇」，頁221-223。

能力，以及空中的聯合作戰武力。²⁷

此外，美國在1990年代中期以後，陸續出售我國諸如PAC-2反彈道飛彈以及PAC-2⁺反彈道飛彈系統等防空武力，並且出售兩套長程飛彈預警系統，以協助臺灣建立部署於南部和北部的兩套長程預警雷達之「安邦計畫」，而這些武器裝備，尤其是後者—AN/FPS-115 PAVE PAWS鋪路爪長程預警雷達，蓋這型預警系統全世界僅有3套，其中2套分別是在美國的麻塞諸塞州以及阿拉斯加州，另一套是在英國的英格蘭，臺灣是全世界在美國與英國以外，第一個擁有這套系統的國家。²⁸

肆、美國對臺灣軍售之分析與美臺戰略關係

後冷戰時期，美國對臺軍售武器質量的攀升，此都是美國因應冷戰結束之後，國際政治結構與戰略形勢的轉變之故，而此或可由國際關係理論之國家權力論、權力平衡論以及國家利益論等三者來解釋之。

一、極大化國家權力之因素

追求權力以獲取國家的軍事安全，此乃是國際關係現實主義（realism）之主要假定，而此似乎亦是千古不移的道理。吾人即希望藉由該國際關係理論，來探究美國對臺軍售的動機以及美國與臺灣的戰略關係。

（一）極大化國家權力觀

Kenneth Waltz認為研究國際政治必須從國際政治的結構來理解，並以此來研究國際政治體系之變遷，而在此之中，強權之間對權力的見解與作為，才是造成國際政治變遷之主因。

在解釋國際政治的變遷，基本上，Kenneth Waltz認為可以從國際體系理論解釋國際結構的改變著手，而此與簡約理論以個體層次的變遷之解釋，是有所不同。這種結構現實主義的體系論認為是國際政治結構的變遷改變國際政治的情勢，例如世界的政治結構從二次大戰前的多極走向以美蘇兩強超強的兩極形

²⁷ 在臺灣擁有E-2T空中預警之時，中共解放軍尚未有完整以及與此相同等級之相關裝備，其乃是以轟六機體為主，而從英國引進的16套機載雷達所改裝者之空中預警機。然中共對此一直不滿意，而希望能從俄羅斯引進A-50E空中預警機，然此項軍購則在20世紀末仍未有明確之結果。林宗達，「中共軍事演習與武力發展」，解放軍演習報告書（臺北：尖端科技，1997），頁138。林宗達，「戰略武力建構」，以劣勝優—中共信息戰之不對稱戰（臺北：晶典文化出版社，2005），頁268。

²⁸ 林宗達，「軍備建構之分析」，防衛霸權的武力（臺北：晶典文化出版社，2004），頁101。

勢，這使得西歐洲國家之間進行更廣泛和更有效地合作。在西歐，蓋經濟獲益可由一國對另一國的政治利益交換來達成，包括加強歐洲合作的結構之利益，故各國可以忍受與其他國家彼此之間的相對失利。因此，國際政治所要探究和處理的是國際體系（system）層次的問題，而非是關注單個體（units）的問題。尤有甚者，在此體系中，更應加強對國際政治重要行動者（actors）的互動之關注，因為，國際政治結構是由此而產生的，並且國際政治乃是立基於強權而產生者。²⁹

在國際結構的體系論中，可以體系對行動者和結果作出概略的解釋，但必須注意得是，吾等所觀察的國際政治是代理者（agent，主要行動者）和機制（agency）的作為，而非是體系的行動，換言之，體系結構對國際政治中的個體（unit）之影響不是直接的，是間接的，而且是相互的，這是一種國際政治的社會化的過程。例如A影響B，B作出有異於其原先之作為乃是因為A的影響，而此B的作為又影響A。這種結構作用的管道之社會化，使得每個個體之屬性和行為逐漸趨於相近。而在此體系之下，其理想的境界就是在無仲裁者之下的自我仲裁和自我秩序的維繫。³⁰

另外，國際政治則是無政府的、水平的、去中心化的、非直接的以及相互調適的領域，而且也具有競逐權力的特質，故各個體必須依賴自助的手段才能達到其維繫安全的目標。這種無層級（hierarchy）的無政府狀態的政治結構與國內政治結構有很大的差異。因此國際中的行為者（actors）會因結構的不同來調整其戰略，作為因應，來完成其想要達成的目標。在國際政治的無政府狀態之下，國際間充滿衝突和戰爭的可能性與行為，然為了國家生存之故，極大化權力和使用暴力的合理化，都已成為普遍之現象。³¹

（二）美國對臺灣軍售與極大化權力之關係

美國在冷戰時期之所以會採取「聯中（中共）制俄」的策略，主要是俄國的意識形態與美國南轅北轍，致使美國不得不以消滅前蘇聯的共產主義政權而後快。然前蘇聯解體之後，俄羅斯雖然繼承大部分前蘇聯的國土與軍事武力，然美國方面認為，在短期間內，俄羅斯難以對美國的安全造成威脅，相對的，

²⁹ Kenneth Waltz, "Reductionist and Systemic Theories",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Mass: Addison-Wesley, 1979), pp.67-73.

³⁰ Kenneth Waltz, "Reductionist and Systemic Theories", pp.73-78.

³¹ Kenneth Waltz, "Anarchic Orders and Balances of Power",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p.107-123.

可能對美國造成威脅的卻是在其在冷戰時期與之聯手對付前蘇聯的國家—中共。蓋中共的崛起，正挑戰著美國現今的戰略布局與其霸權體系，或認為未來中美之間的衝突事件，似乎也是不可避免的。³²

然許多美國國際關係學者與中共問題專家所畏懼和最為關注的「中美衝突」問題，畢竟還是發生了，而此即是2001年的「中美軍機擦撞事件」。對此，美國中共專家沈大偉（David Shambaugh）認為2001年4月1日的「中美軍機擦撞事件」，正是中美冷戰開始的第一天。³³

事實上，美國對中共的敵對意識，由來以久。綜觀而論，其概可分為四項：³⁴ 其一是政治的威脅；其二為軍事的威脅；其三是區域的威脅；其四則是全球的威脅。

的確，中共逐日興起已經造成了對美國在亞太區域以及全球政治，甚至於在軍事上的挑戰，而此在1990年代中期，中共與俄羅斯從「建設性的戰略夥伴關係」朝向「戰略協作夥伴關係」，以及這兩個國家近年來聯合的對外宣示，在在都顯示出中共與俄羅斯有聯合對抗美國之意味，³⁵ 尤其當美國大力建構「國家飛彈防禦系統」（National Missile Defense, NMD），企圖破壞核武均勢之際，中俄因此更加緊彼此之間的合作與關係。

中共和俄羅斯在2001年7月16日的雙方高峰會中，簽署了「中俄睦鄰友好合作條約」，並針對美國進行軍備擴張（尤其是美國的國家飛彈防禦（National Missile Defense, NMD））發表了一份聯合聲明。在此條約中，雙方規定將會在以下五個方面進行國際合作：³⁶

1. 反對以任何藉口對主權國家搞武力施壓，或採取干涉主權國家的內政行動；
2. 準備在預防國際衝突及其政治解決方面相互協作；

³² Stephen P. Gibert, "East Asian-Pacific Security: An Assessment", *Comparative Strategy*, Vol. 19 No. 4 (2000), p.344.

³³ "How to Start A Cold War",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12 April 2001, p.14.

³⁴ David Shambaugh, "The Insecurity of Security: The PLA's Evolving Doctrine and Threat Perception Toward 2000", *5th Annual AEI Conference on th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Washington DC: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1994), p.5.

³⁵ 林宗達，「中俄關係之改善」，*蛻變中的軍事強權*（臺北：時英出版社，2001），頁221-222；林宗達，「俄羅斯及中共聯合反制美國飛彈防禦之外交戰略」，*強權較勁—中共與美國飛彈攻防之軍備建構*（臺北：晶典文化，2003），頁214-223。

³⁶ 詳閱「中俄關係史上的里程碑—『中俄睦鄰友好合作條約』的內涵與意義」，*人民日報*，2001年7月18日，版7。

- 3.主張嚴格遵守「反導條約」（「反彈道飛彈條約」），維護全球戰略平衡與穩定；
- 4.推動裁軍和裁減化學武器進程，強化禁止生物武器制度，防止大規模武器及其運載工具和相關技術的擴散；
- 5.加強聯合國及其安全理事會作為主權國家組成的最具權威性和最具普遍性的國際組織處理國際事務，尤其是在和平發展領域的中心作用，確保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在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領域的主要責任，雙方將加強在聯合國的合作。

此外，中俄雙方在上述之「聯合聲明」（「中俄元首莫斯科聯合聲明」）中亦有一項甚為重要的宣示，此即是中俄元首重申2000年7月18日，在北京會面之時雙方所認為國際社會必須加倍努力簽署的「關於反導問題聯合聲明」中的立場，並強調「反導條約」（「反飛彈條約」）乃是至關重要者，此為國際戰略穩定的基石以及削減進攻性戰略武器的基礎，雙方贊成維護條約的現有形式。他們主張在維護和遵守「反導條約」的前提下，進一步削減進攻性戰略武器。³⁷

中共和俄羅斯對於美國的軍備擴張甚不認同，並認為國際社會必須加倍努力防止導彈及其技術擴散，並在所有有關國家的積極參與下，進一步探討在和平和非歧視基礎上，建立全球防止導彈擴散制度的可能性。再則，中俄兩國元首亦認為必須堅決防止在外太空部署武器，必須締結條約將武器部署到外太空的國際法律文書。為此，中俄主張在談判會議上就這一問題展開多邊談判，建立防止外太空之軍備競賽特委會，並使其具有談判職權。³⁸

從上述之論可知，中俄兩國在後冷戰時期的緊密合作，已使得美國在冷戰時期以「中共牌」來對抗前蘇聯的策略不僅已經不合時宜，而且必須改弦更張，另起爐灶。

在此情況，美國若欲要在亞太地區尋求其權力的極大化，則加強與臺灣之間的關係，以及增強臺灣的軍事力量已經成為不可避免之情勢，而美國之所以會突破「八一七公報」之限制，出售諸多所謂冷戰時期的「攻擊性武器」給臺灣（詳見於前述「1992-2007年之間美國對臺軍售特質之分析」），即是因應此

³⁷ 「中俄元首莫斯科聯合聲明」，聯合報，2001年7月17日，版13。

³⁸ 「中俄元首莫斯科聯合聲明」，聯合報，版13。

情勢之作為。

二、亞太地區的權力平衡（balance of power）

中西的權力平衡觀，由來已久。中共古代的三國時期，孔明聯東吳以制曹魏，而19世紀英國在歐陸的權力平衡政策等都是權力平衡論的典範。事實上，直到現在，美國仍然一直沿用著這個已經有數千年歷史的戰略。故在此，吾人亦想藉權力平衡此一理論，以解釋美國為何在後冷戰時期提升對臺軍售的質量。

（一）權力平衡觀

Kenneth Waltz認為在國際政治的無政府狀態之下，國際間充滿衝突和戰爭的可能性與行為，然為了國家生存之故，極大化權力和使用暴力的合理化，都已經成為普遍之現象。而或認為權力平衡是國家安全和世界和平的最佳保證，權力平衡則成了在無政府狀態之下國家生存的自然法則。³⁹

Inis L. Claude認為「權力平衡」乃是國際關係中管理權力問題的主要面向之一，而所謂權力平衡則是指在權力政治領域中之去中心化以及一種自由放任的安排。⁴⁰至於權力平衡為何，Claude根據國際關係學者之論，提出以下三個主要意涵。⁴¹

其一，權力平衡是一種狀態（balance of power as a situation）。持此論者將權力平衡界定在眾多國家或者是一群國家之間的權力關係，乃是處於一個粗糙或者是精細的平等。

其二，權力平衡是一種政策（balance of power as a policy）。或有學者將權力平衡當作是平衡的創造或者是維繫的實務推行政策。這種權力平衡的定義者將權力平衡與強權國家對壓制挑戰強權、維繫穩定、生存和國家權利與利益的外交政策之聯盟劃成等號。

其三，權力平衡是一種體系（balance of power as a system）。有此觀點者乃是將權力平衡視為是一種可以指涉國際政治之機制、工具、規則和運作的體系。

（二）美對臺軍售的權力平衡觀之分析

³⁹ Kenneth Waltz, "Anarchic Orders and Balances of Power",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p.107-123.

⁴⁰ Inis Claude, "The Management of Power", *Power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2), pp.8-10.

⁴¹ Inis Claude, "The Management of Power", pp.13-25.

美國是霸權國家，其在亞太地區亦是一個平衡者，而這個平衡者在後冷戰時期中共崛起之際，無論是在平衡亞太地區的權力，或者是臺海軍事平衡上，其均非其他國家所能比擬者。於是乎，當中共極力增強解放軍的武器質量之際，美國基於平衡臺海、亞太地區的戰略觀之下，亦不遺餘力地提升對臺軍售的質與量，而在此之中，海空軍更是重中之重。

首先，就海軍而論，從「表4 1995-2010年中共與臺灣主要水面戰艦/潛艦建構計畫」之所列中可知，中共海軍武力在後冷戰時期的擴張相當迅速，若臺灣無美國之協助建造以及軍售，則臺灣海軍的現代化武裝，勢必將會遠遠落於中共之後。因此，自從後冷戰時期初期至今，美國亦即展開增強臺灣海軍武力。

1993年9月臺灣海軍自美國租借了3艘諾克斯級巡防艦（Knox, FF 1052）之後，1994年再度向美國租借了3艘同級巡防艦，目前共有6艘此級巡防艦服役於臺灣海軍，⁴²而臺灣在美國的協助之下進行「光華一號」計畫之成功級飛彈巡防艦（仿製美國FFG-7派里級巡防艦，滿載排水量4,100百噸），其第1艘早在1993年5月下水，該艦計畫建造8艘成功級巡防艦，而最後1艘亦在1999年服役，此艦擁有優異之防空、反潛、反艦之性能，堪稱臺海綜合戰力最強之巡防艦。⁴³

其次，就空軍而言。美國在後冷戰時期對臺灣的軍售以及武力提升，空軍更是相當重要的項目。從「表5 1995-2010年中共與臺灣空軍戰機/攻擊機之建構計畫」中可知，臺灣在1990年中期從美國購買的150架F-16 Block 20戰鬥機乃是目前臺灣第二代戰鬥機的主力，若無此臺灣空軍的空防戰力，即很難在質量上與中共解放軍空軍較量。

三、國家經濟利益因素

無論是極大化權力論或者是權力平衡論，其均只能解釋美國對臺軍售之對於美國權力以及軍事安全的因素，然此卻有甚大之侷限。因為，這兩個理論

⁴² 「第二批諾克斯級承租案」，全球防衛雜誌，第115期（1994年3月），頁9。

⁴³ 成功級巡防艦可裝載2架反潛直升機、1座三聯裝之MK-32魚雷發射管、1門七六快砲、2門四〇快砲、1座MK-15方陣近迫防衛系統、1座MK-13 Mod.4之SM-1標準型防空飛彈發射器/艙（內有40枚SM-1防空飛彈，每10秒即可發射一枚射程達46公里之雷達半主動導引之SM-1防空飛彈）、2座四聯裝之雄風二型長程反艦飛彈發射器，此艦無論是防空、反潛、反艦之能力，在臺海非但巡防艦不及，即使中共的驅逐艦（即將服役的現代級除外）亦非其對手。詳閱劉正修，「二代艦PFG-2現況與展望」，全球防衛雜誌，第69期，1990年5月，頁23-24；「成功號巡防艦成軍」，全球防衛雜誌，第106期（1993年6月），頁31-34；鄭少儒，「遠東巡防艦巡禮」，全球防衛雜誌，第143期（1996年7月），頁31-35。

表 4 1995-2010 年中共與臺灣主要水面戰艦 / 潛艦建構計畫

國家	項目	服役時間	艦艇類別/型號	排水量	數量	備 註
中 共	水面戰艦部份	2002-2005	驅逐艦/052C	6,600-7,500	2	為中共最新型、最先進和最大型的的水面戰艦，其擁有類似美國神盾戰鬥系統之偵測和射控系統，配備紅旗九型長程防空飛彈、使其成為中共自行研製水面戰艦中之最。
		2002-2005	驅逐艦/052B	6,600-7,500	2	第1艘已於1998年下水，第2艘預計於2000年底建造完成。
		2000-2005	驅逐艦/現代級	7,400噸	4艘	前2艘是1990年代中與俄羅斯訂購之新造艦，後兩艘是2000年訂購之二手艦。
		1998-	驅逐艦/051旅滬級	4,800噸	3艘	中共目前至少已經2艘此型戰艦服役。
		2001	巡防艦/057II 江衛級	2,250噸	2艘	此為江衛級之第7、8艘。
		1999-2010	巡防艦/054海衛級	1,600-2,000噸	6艘	此艦為中共最新型之水面戰艦，是一艘匿蹤型巡防艦。
	潛艦部份	2000-2010	核子動力彈道飛彈 攻擊潛艦/094型	1,2000	3艘	此建為核子動力戰略潛艦，可配備射程遠達8,000公里之巨浪二型潛射洲際彈道飛彈，計畫於2000年以後下水測試，但是現今仍未見其蹤跡。
		2003-2005	攻擊潛艦/093型	8,000噸	1艘	此建為核子動力攻擊潛艦，首艘093型潛艦預計於2003年下水，2005年服役。
		2002-2005	Kilo-class傳統潛艦	3,076噸	8	2002年中共再從俄羅斯購置8艘此型潛艦，預計在2005年交貨。據此，中共總共購買此型潛艦高達12艘之多。
		2001-2002	傳統潛艦/039型	2,250噸	2艘	039型之第3、4艘。
		2002-2005	傳統潛艦/041元級	大於2,250噸	-	元級是宋級的改良型，其排水量大於宋級，但是現今其性能諸元仍是個謎。
臺 灣	臺	1998	巡防艦/拉法葉級	3,600噸	1艘	臺灣共向法國採購拉法葉級（康定級）巡防艦6艘，1998年全數交艦。
		1999年	驅逐艦/派里級	4,300噸	1艘	臺灣計畫建購派里級（成功級）驅逐艦共8艘，最後1艘於1999年交艦。
		2000	驅逐艦/紀德級	9,574噸	4艘	2000年12月，臺灣計畫向美國租售4艘紀德級驅逐艦。
	灣	2000-2004	驅逐艦/成功級/ 田單號		1艘	成功級田單號是臺灣自行製造擁有美軍神盾戰鬥系統之大型驅逐艦，預計2004年交艦。
		1999-?	Arleigh Burke-class （勃克）驅逐艦	7,000噸以上	4	臺灣正持續向美國要求採購此型戰區飛彈防禦驅逐艦。

註：1.*本表主要是以1,000噸級之水面戰艦和潛艦為主

2.資料來源：引自林宗達，「軍事互動：表II-2-1 1995-2010年中共與臺灣主要水面戰艦 / 潛艦建構計畫」，趙建民主編，大陸研究與兩岸關係（臺北：晶典文化，2005），頁253-256。

表 5 1995-2010 年中共與臺灣空軍戰機 / 攻擊機之建構計畫

項目 國家	作戰飛機/型號	製造/ 出售國	數 量	備 註
中共	戰鬥機/Su-27/Su-30MK	中共與俄羅斯	360架	俄羅斯出售一部分和其餘與中共合作生產，此項合作計畫預計在2010年前完成。在2003年之前。中共至少已經擁有100架以上的Su-27S戰機（殲十一）和58架Su-30MK戰機。
	戰鬥機/F-10	中共	300-500架	此戰機為以色列以Lavi戰機之技術轉移方式，協助中共生產之戰機。在2008年之前中共至少會生產150架殲十戰機，而專家則預估此型戰機性能優越未來至少生產數量將會超過300架
	戰鬥轟炸機/FB-7	中共	100架	俄羅斯技術協助製造引擎，以色列技術協助發展射控雷達。
臺灣	戰鬥機/Mirage 2000-5	法國	57架	臺灣於1998-2000年完成此型戰機之購置計畫。
	戰鬥機/F-16 A/B Block 20	美國	146架	臺灣於1998-2000年完成此型戰機之購置計畫。
	戰鬥機/經國號IDF	臺灣	128架	臺灣於1988-1995年完成此型戰機之建構計畫。

資料來源：引自林宗達，「軍事互動：表II-2-2 1998-2010年中共與臺灣空軍戰機/攻擊機之建構計畫」，趙建民主編，大陸研究與兩岸關係（臺北：晶典文化，2005），頁257-258。

僅能夠解釋美國安全利益，但卻無法解釋美國對臺軍售之重大經濟利益。故在此，嘗試從美國的經濟利益觀，來檢視其對臺軍售質量的提升之原因。

（一）國家利益觀

現實主義與新現實主義均為講求國家權力與利益者，對此，國際關係學者 Robert O. Cox 即認為Morgenthau and Waltz在將新現實主義轉變為解決問題的理論之際，然此二者對國際政治之三個實際理解中，在在均顯出國際關係的權力與利益的本質。⁴⁴

其一，人的本質就如St. Augustine所論係帶有原罪的，並且追求權力的極大

⁴⁴ Robert O. Cox, "Social Forces, States and World Orders: Beyo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Robert O. Keohane ed., *Neorealism and Its Cr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211-212.

化，亦如Hobbes所言處於一種永無止境慾望的狀態。

其二，國家的本質具自利的傾向，並且國家的行動是受此指導者；

其三，國際體系的本質即是將對手國家視為是不受任何拘束力之限制者，並且在國家理性的推動下，以追求自我之利益為目標所造成的權力平衡之政治體系。

Richard Ashley亦認為新現實主義的主要假定除了是結構主義、實證主義以及國家主義論之外，其尚有一項，此即是以理性為主要依據的功利主義（utilitarianism）。⁴⁵

另外，Robert Gilpin則立足於霸權維護國際體系，乃是出自於其維護霸權體系之代價乃是小於其可獲取之利益之下而來者。蓋Robert Gilpin認為國際政治體系變遷乃是在國家利益的考量之下而進行者，國家維繫國際體系與改變國家體系均需要考慮代價與利益之間的關係，而在改變國際體系的代價高於利益的情況下，國家是不會有改變國際體系的動機，此亦即言，國家認為維繫現狀的利益是高於改變現狀的代價之下，其會傾向於維繫現狀。⁴⁶

故依上述各家之論，吾等可知，國家的利益乃是國際政治行為者的首要動機，而這個利益不僅是安全的利益，有很大的程度還有經濟利益的層面，否則，霸權耗盡財力去維護國際體系，而未能有經濟的效益，那麼這個霸權亦是無法維持，此從Robert Gilpin的霸權維護體系穩定的理論可得知一二。

（二）美對臺軍售的國家利益觀之分析

後冷戰時期，美國提升對臺軍售的質量，就其國家利益觀而論，其不僅僅在於安全的利益，更重要的是其可從維繫亞太地區國際體系的穩定，而從此穩定的體系獲取其國家的政治與經濟利益。此外，出售軍備給予臺灣，還可以直接提升美國的經濟發展，此可說「一兼兩顧」之戰略作為。

⁴⁵ Richard R. Ashley, "The Poverty of Neorealism", *Neorealism and Its Critics*, pp.268-293.

⁴⁶ Robert Gilpin認為國家的行為會依照下列的一組序列之假定而行，然而，這組假定所構成的架構，乃是了解國際政治體系變遷相當重要的依據：第一，如果沒有國家認為改變國際系統是有利益的，那麼國際體系將會穩定的。第二，如果一個國家預期的利益超過預期的代價，那麼這個國家會嘗試去改變國際體系。第三，一個國家會經由領土、政治和經濟的擴張來尋求改變國際體系，直到邊際代價等於或者是高於邊際利益才會停止。第四，當進一步的變遷和擴張的利益和代價之間達到平衡之際，而這種傾向是維繫現狀的經濟代價會更快於支持現狀的經濟能力。第五，如果國際體系中這種不平衡的現狀不能解決，那麼這個體系會變遷，然此新體系就反應著現今已經被建立體系之權力分配結構。Robert Gilpin, "The nature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change", *Wa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pp.10-11.

基本上，美國在「臺灣關係法」中，其極明確指出西太平洋地區之和平與穩定，攸關美國政治、安全與經濟利益，且受到國際間的關切。故當中共在後冷戰時期大力提升人民解放軍的武力，嚴重的威脅臺灣安全，以及可能帶來亞太地區的不穩定之際，美國自然無法置身事外，必須維繫目前亞太地區的權力平衡體系，以維護其國家之政治、安全與經濟之利益，這是可想而知的。

然在此欲加說明的是，對美國而論，增強臺灣的軍事武力，不僅有助於其在穩定亞太地區之情勢下，美國與亞太地區的經濟貿易所獲取之利益，而更為重要的是，臺灣大量採購美國製造的武器，亦可直接帶給美國甚多之經濟利益。

即以美國出售我國F-16戰鬥機之軍售案為例。由於後冷戰時期東西方冷戰對峙解除，西歐國家購置軍火的需求驟然下降，致使世界軍售產生供過於求的現象，歐美先進國家的軍火工業蕭條，而在此時，臺海兩岸的激烈軍備競賽，則是該等軍火商經濟利潤與能否維繫下去的重要來源。⁴⁷

即以冷戰結束之初，我國向美國購買戰鬥機1案為例。1992年，美國通用動力公司在獲得美國政府出售臺灣戰鬥機之許可之際，該公司的西屋廠所製造150架F-16戰鬥機，就此數目和金額，在國際戰鬥機武器市場中，堪稱當時之最。根據保守評估，該批軍售至少可以維繫西屋廠的3千名員工，足以維持4年以上的工作機會。⁴⁸

對此，我國經濟建設委員會的官員有更詳細之分析。其指出冷戰結束之初，美國雖然擁有在高科技領域的領先優勢，而這種優勢主要是集中在商業化不高的國防工業，然在美國龐大的預算赤字之下，其國防預算即很難維持既有之水準，以增加對國防工業的支援，故部分國防產品朝向商業化，以爭取商業上的經濟利潤乃是必然之趨勢。而當時的美國布希政府同意出售F-16戰鬥機給予我國，事實上，除了所謂平衡臺海軍力之外，更重要的一項因素，即是美國希望藉此能夠對其經濟達到振衰起蔽的作用。⁴⁹

的確，美國在後冷戰時期，美國對臺的軍售有很大的趨力乃是來自於經濟利益。根據報載，美國在1993年的對外軍售金額為3百32億美元，然僅有1年的

⁴⁷ 林宗達，「東亞激烈的軍備競賽」，蛻變中的軍事強權，頁159。

⁴⁸ 陳和美，「美可望自1995年開始供我F-16戰鬥機」，中央通訊社（新聞光碟版），1992年9月12日。

⁴⁹ 刁洪智，「經建會指出美國國防輸出是經濟回升動力」，中央通訊社（新聞光碟版），1992年9月3日。

時間，亦即是1994年美國的對外軍售金額即銳減了將近三分之二，只有1百29億美元。⁵⁰而在此之際，由於中共從俄羅斯購置大批海空軍的武器裝備造成臺海兩岸的軍備競賽之下，臺灣亟需從美國購置武器，正可彌補部分美國對外軍售金額下降的空缺。⁵¹

此後，美國食髓知味，甚至於把在1970年代時期準備提供給伊朗巴勒維政府，而已經出廠將近30年和停止使用的4艘紀德級驅逐艦賣給亟需提升海軍戰力的臺灣。然此經濟利益驅動之下之軍售案，同樣的，亦發生在我國近日來已經通過採購機齡高達50年的P-3C反潛機之軍售案上。⁵²此在在顯示，美國軍售臺灣，並不僅僅止於美國企圖維護西太平洋的安全與穩定，以及其因此可獲取之權力與安全利益，更重要的是，就軍售臺灣而論，此亦維繫美國軍火工業的一項重要經濟來源。

伍、結論

從上述對於中共軍事力量提升的現實國際環境背景、臺美之間的歷經冷戰與後冷戰時期之戰略關係的變遷以及因此產生軍售內涵的巨大轉變，加上從國際關係理論的解析，在此國際時事與理論交互印證之下，可得以下3點重要啟示。

第一，美國對臺軍售乃是基於現實主義對國際戰略局勢變遷考量之下的作為。美國對臺的外交政策（含括軍售政策）不可否認多少帶有理想主義的色彩，但是，這種理想主義卻似乎很難，甚至於無法解釋美國為何在1949年杜魯門總統亟欲承認中共，並與其建立正式外交關係，然若非中共對蘇聯的一邊倒政策與發動韓戰，臺灣早就很難生存於國際中。同樣的，理想主義亦難解釋雷根總統與中共所簽訂的「八一七公報」以逐年削減美國對臺軍售武器的質量與金額。但從國際關係理論現實主義的檢視之下，卻不僅可以解釋美國在冷戰時期寄望與中共建立正式外交關係以及對臺軍售限制等作為，而且能夠詮釋其在

⁵⁰ 吳燁燁，「美國對外軍售銳減」，中央通訊社（新聞光碟版），1994年11月11日。

⁵¹ 臺灣在1990年代之際，一直都幾乎是美國對外軍售金額最高的前四、五名的國家，而且是東亞國家名列第一者。詳閱「美國去年度對全球軍售創十年來新低」，中央通訊社（新聞光碟版），1999年2月7日；「美國國防部：去年度臺灣是美軍售第四大買主」，中央通訊社（新聞光碟版），1999年2月7日。

⁵² 林宗達，「最呆的凱子軍購—P3C反潛機」，國防黑洞—剖析臺灣軍備戰略研究與特別軍購的問題，頁212-213。

後冷戰時期大幅提升對臺軍售的質與量，這不只是因為中共與美國在政治上的意識形態不同之故，更重要的是，中共已經被美國認定為20世紀末以及21世紀對其挑戰最大的對手，甚至於是最具威脅的敵人。換言之，由此來解釋美國後冷戰時期之對臺軍售，乃是受到現實主義考量所左右，而較少受到理想主義之影響。

第二，基於與美國政治意識形態相同，而且符合美國現實主義考量的戰略利益，因此未來臺灣在美國的戰略地位將更為重要，美國和臺灣之間的戰略關係與外交亦必因此而受到增強。蓋從上述之論可知，美國對臺的外交政策很大的程度是受到現實主義的影響，然事實上，多多少少還是帶有理想主義的色彩，只是，這種理想主義在冷戰時期可能因為美國的「聯中制俄」的外交政策所掩蓋或忽略，不過，在後冷戰時期，基於中俄戰略關係的增強，致使臺灣的民主政治的發展成就，成為我方拉近與美國外交關係的重要籌碼，而且此政治籌碼正在日益增強之中。故美國在現實主義與理想主義之利益均趨近臺灣之下，未來臺灣在美國亞太地區的戰略地位，自然有向上提升之趨勢。

第三，從現實主義與國際時勢的考量之下，臺灣應該把握對美軍事採購的機會，爭取美國的軍事工業的技術支援。從冷戰結束至今，臺灣對美的軍備採購雖已獲得重大的突破，但在幾項重要軍備採購上，尤其是掌握制空權戰鬥機的採購，我國並沒有藉此機會來提升國內發展本世紀重工業的焦點—航太工業，此是甚為可惜之事。

未來，臺灣還有很多機會可以與美國進行先進武器採購交易的洽商，故我方應該正確把握國際局勢發展的動向，亦即是後冷戰時期中（共）美潛在對抗的結構已經成形，而從權力論、權力平衡論來檢視，當日本的軍備與政治力量已經無法與中共競逐之際，美國基於其在亞太地區的戰略利益，勢必不能不考慮加強臺灣的軍事戰略力量與其在國際上的政治地位。唯後者是國際客觀因素，美國較難以主觀作為強力干預，但前者之加強臺灣軍事力量，卻是美國之主觀能力可為者，藉由臺灣的軍事力量，尤其是海軍力量的增強，美國可以彌補日本與澳洲，以及其亞太駐軍在南海、巴士海峽以臺灣東部的太平洋等地區之反潛戰力的空缺與不足（中共海軍的潛艦部隊被美軍視為對其航空母艦之最大威脅者）。亦即，美國必須借重我方海軍進行對中共海軍艦隊，尤其是潛艦部隊之箝制乃是戰略形勢所必然之趨勢。因此，未來我國在與美國對此之議價

籌碼，自然亦是「水漲船高」，臺灣實應掌握時機，祛除國內對外軍購諸多黑箱以及貪腐之弊端，以求達到經由軍備採購不僅是純粹的消耗財，亦可能帶來就業機會以及提升工業發展技術的生產財之境。